



GXXMGL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495-GXJS

采 购 人：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竞标人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竞标报价	10
(五) 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1
(七) 竞标保证金	11
(八) 竞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2
(九) 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2
(十)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3
(十一) 谈判结果	14
(十二) 其他事项	15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0
合同书（格式）	21
合同基本条款	23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8
一、竞标函（格式）	28
二、竞标明细表（格式）	30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31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32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33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8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二、服务方案	38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39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42
一、评标原则	42
二、评标依据	42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42
四、详细评审	42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42

第一章 竞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HZZC2020-J1-000495-GXJS）

竞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电话 0774-52680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495-GXJS

项目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放流鱼苗种一批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信誉良好，技术水平高。

3.2 放流鱼苗必须是省级以上（含省级）原（良）种场繁育的本地原种或子一代。如属于从省级以上（含省级）原（良）种场引进稚鱼（俗称海花）进行培育的，必须提供鱼苗来源单位的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原（良）种场资格证书和引进证明材料。

3.3 苗种生产设施齐全，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应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放流鱼苗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苗种培育用水的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

3.4 技术保障。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3年以上。

3.5 资质和信誉。已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且近两年内所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6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竞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采购阶段本

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谈判小组确认为准。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潜在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属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文件25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竞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竞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竞标无效）。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2. 竞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3 号

联系方式：0774- 5281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11 号四楼

联系方式：0774-5112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陈

电 话：0774-5112566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HZC2020-J1-000495-GXJS
2	2.1	<p>竞标人资格：</p> <p>1. 竞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信誉良好，技术水平高。</p> <p>2. 放流鱼苗必须是省级以上（含省级）原（良）种场繁育的本地原种或子一代。如属于从省级以上（含省级）原（良）种场引进稚鱼（俗称海花）进行培育的，必须提供鱼苗来源单位的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原（良）种场资格证书和引进证明材料。</p> <p>3. 苗种生产设施齐全，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应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苗种培育用水的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p> <p>4. 技术保障。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3年以上。</p> <p>5. 资质和信誉。已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且近两年内所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竞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采购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谈判小组确认为准。</p> <p>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9.1	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竞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4	9.2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5	11.2	竞标报价：竞标人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即 报价为固定值 ，但在明细表中需针对每个鱼苗品种的数量值报相同的上浮率， 上浮最多的为成交供应商 。
7	15.1	<p>竞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必须从竞标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竞标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竞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竞标无效）。</p> <p>竞标保证金交纳账户：</p>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8	18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30分整。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4楼。
9	19.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45天内。
10	20.1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30分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11	20.3	竞标人代表（即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证件资料进行身份验证：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人参加谈判会议。
12	21.2	评定方法：上浮率高者中标。
13	2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14	30.1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所有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竞标人须知”5.2款），否则，视为竞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1.2.项目编号：HZC2020-J1-000495-GXJS

2. 竞标人资格

2.1. 竞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信誉良好，技术水平高。

2.2. 放流鱼苗必须是省级以上（含省级）原（良）种场繁育的本地原种或子一代。如属于从省级以上（含省级）原（良）种场引进稚鱼（俗称海花）进行培育的，必须提供鱼苗来源单位的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原（良）种场资格证书和引进证明材料。

2.3. 苗种生产设施齐全，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应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苗种培育用水的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

2.4. 技术保障。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3年以上。

2.5. 资质和信誉。已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且近两年内所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6.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竞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采购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谈判小组确认为准。

2.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标公告

4.1. 竞标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竞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一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

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6.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6.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6.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7.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 竞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8.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 8.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8.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 8.4.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9. 竞标文件的构成

- 9.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竞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明细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其他材料（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9.2. 竞标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

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竞标文件格式

10.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明细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在竞标明细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 6.2 款）。

（四）竞标报价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在竞标明细表上标明数量上浮率(%)、交货时间。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1.2. 竞标人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每个鱼苗品种的数量值报相同的上浮率。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即报价为固定值，但在报价表中需针对每个鱼苗品种的数量值报相同的上下浮动率，上浮最多的为成交供应商。

12. 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上浮率报价。

（五）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5) 竞标单位属于省（自治区）级以上（含）原（良）种场的，提供该单位的省（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原（良）种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引进稚鱼（俗称海花）培育的，提供鱼苗来源于省（自治区）级以上（含）原（良）种场的引进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来源单位的自治区、省级以上（含）原（良）种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证书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6) 招标采购鱼苗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药物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7) 2020年本单位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8) 农业部确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内的苗种培育用水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的水质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必须包括重金属汞、镉、铅、铬、锌、砷和农药类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等主要项目)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9) 竞标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0年7月-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10) 2019年以来承担2次以上(含2次)增殖放流鱼苗生产供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11)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放流标志牌样品若干枚；**(必须提供)**
- (13) 竞标人自2017年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14)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15) 投标资格规定的其他要求；
- (16)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4.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 (1)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 (2)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3)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七) 竞标保证金

15. 竞标保证金

- 15.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 15.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 15.3.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15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转账到以下账户上，**否则竞标无效**，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竞标文件中。
- 竞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15.4.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5.5. ①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需送达本代理机构）后退还，不计利息。

（八）竞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6.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3)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495-GXJS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4.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6.5.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竞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30分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超过竞标截止时

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竞标的有效期

19.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整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竞标人代表（即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谈判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视为无效竞标，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人参加谈判。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竞标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20.3. 谈判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议现场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竞标文件，谈判小组验证各竞标人代表的身份。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竞标文件不符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竞标人参加本次谈判。

(2) 竞标人可由 1~2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量。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最多三轮），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谈判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量。

(8) 竞标人作出最终报量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

容并记录，竞标人签字确认。

(9) 谈判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评标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2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上浮率高者中标。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十一) 谈判结果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

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0774-5112566

25. 成交通知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8.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十二) 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 30.1.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0.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30.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的费率向成交人收取。
- 30.4. 本项目所有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

3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鱼苗种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1. 苗种品种、规格及数量：鱼苗 260 万尾，其中鳊鱼 80 万尾，青鱼 50 万尾，黄颡鱼 50 万尾，赤眼鳟 50 万尾，胡子鲶 20 万尾，广东鲂 10 万尾。鱼苗规格为全长 5 厘米以上，标志鱼全长 12 厘米以上，数量不少于放流总量的 0.1%。

2. 苗种质量要求：鱼苗应当是本地原种或子一代，不得掺杂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60 万元。

2.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即报价为固定值，但在报价表中需针对每个鱼苗品种的数量值报相同的上下浮动率，上浮最多的为成交供应商。

3. 交货时间地点：暂定 2020 年 11 月底前，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交货。验收地点为贺州市辖区江河水域，具体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时采供双方商定。

4. 验收要求：供货商按要求的时间将鱼苗运抵现场后，采购单位立即组织验收。要求鱼苗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 $< 5\%$ 。没有疫病以及禁用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放流鱼苗的《检疫合格证明》和无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报告》。

三、付款方式：货物经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后，采购单位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部门一次付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合同编号：HZZC2020-J1-000495-GXJS

甲方：贺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名称_____数量_____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货物经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后，采购单位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部门一次付清。

6、交付时间

本合同的交付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年__月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货物交付地点及数量

在_____，共____（条）一次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合同签订起七日内送上述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鱼苗种类、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验收

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标文件上的鱼苗种类、数量要求进行现场验收，达到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3.4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要求的时间将鱼苗运抵现场后，采购单位立即组织验收。要求鱼苗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 $< 5\%$ 。没有疫病以及禁用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放流鱼苗的《检疫合格证明》和无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报告》。

四、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4.2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六、违约责任

6.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或鱼苗种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仲裁或诉讼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495-GXJS

竞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
- (2) 竞标明细表；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6)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2) 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明细表
- 三、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和说明》和竞标明细表，上浮率(%)_____。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

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竞标人盖公章： _____

竞标日期： 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二、竞标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固定价格	数量上浮率(%)	交货时间
1	青鱼	50 万尾	陆拾万元整		
2	鳊鱼	80 万尾			
3	黄颡鱼	50 万尾			
4	赤眼鳟	50 万尾			
5	胡子鲶	20 万尾			
6	广东鲂	10 万尾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说明：

- 1、采购预算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陆拾万元。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即报价为固定值，但在报价表中需针对每个鱼苗品种的数量值报相同的上浮率，上浮最多的为成交供应商。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填写）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竞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竞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1、竞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1 比例）。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招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1、竞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1 比例）。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3：投入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具备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以上（含____人），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均须无正在实施项目。

（由竞标人按专业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内容自行填写并附相应证明、证书复印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编号	职称	学历
...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竞标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集中后连续、完整的装订在一起，并作明显标识区分）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二)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上浮率高者中标。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标文件，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竞标文件，在最后一轮报量中上浮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上浮率相同时，由竞标单位是中小企业优先，如同为中小企业，由采购单位自行确定。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签字、盖章要求，竞标文件的构成（符合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第 9 条规定）；
- (2) 投标人资格符合证明（符合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 (3) 货物合格证明（符合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
- (4) 投标人保证金交纳要求（符合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
- (5) 未出现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无效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视为无效竞标。

四、详细评审

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竞标单位，在最后一轮报价中上浮最多的为成交供应商（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即报价为固定值，但在报价表中需针对每个鱼苗品种的数量值报相同的上下浮动率，上浮最多的为成交供应商）。若上浮率相同时，由竞标单位是中小企业优先，如同为中小企业，由采购单位自行确定。